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43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證照一覽表公告版、110年證照一覽表公告掃描檔 (1090143301\_Attach1.pdf、109014330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公告「110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  
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業於109年9月23日以臺教技  
(一)字第1090137937A號公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09年9月26日第026卷第185期：  
「110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  
證照一覽表」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/電子布告欄及技術  
及職業教育司電子布告欄登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